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馬玉驄

被　　告　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
被　　告　葉昱瑒

　　徐娟

　　陳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,82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4,45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
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主張撤銷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113條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被告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興翰公司)與被告陳智龍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㈡確認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㈢確認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徐娟間就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㈣被告陳智龍、葉昱瑒、徐娟應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。」備位主張撤銷詐害債權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陳智龍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葉昱瑒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㈢被告興翰公司與被告徐娟間就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，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㈣被告陳智龍、葉昱瑒、徐娟應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興翰公司所有。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經查：

㈠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參考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

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起訴前之實價登錄交易紀錄如附表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價格」所示，有該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應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41,825,000元(計算式：14,700,000元＋13,125,000元＋14,000,000元)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應核定為41,825,000元。

㈡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查本件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於使原告對被告興翰公司之450萬元之債權得獲被告名下足夠的責任財產保障之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應核定為450萬元。

㈢由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41,82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8,604元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54,150元，然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8,604元，是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，尚不足344,454元(計算式：398,604元－54,150元)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,825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4,4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)。

編號	建物建號	門牌號碼	建物登記名義人	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價格
1	嘉義市○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	嘉義市○○路	陳智龍	14,700,000元

	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000號		
2	嘉義市○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 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嘉義市○○路 000號	葉昱瑒	13,125,000元
3	嘉義市○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 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嘉義市○○路 000號	徐娟	14,000,000元